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經長沙灣連接沙田與青衣、擬稱為"青沙管制區"(下稱"管制區")的道路網絡的界線釐定、管理、營運和維修及對其營運者判處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賦權運輸署署長釐定或更改管制區的界線，以及委任獲授權人員，賦予他們管理、管制及規管管制區的權力；
 - (b) 條例草案就管制區的營運者不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或管理協議施加罰款；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賦權就管制區的使用費、管理及管制等事宜訂立附屬法例。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月2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5. **結論**

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使用費的訂明、條例草案所訂的罰款水平，以及管制區的管理等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釐定經長沙灣連接沙田與青衣、擬稱為"青沙管制區"(下稱"管制區")的道路網絡的界線；
- (b) 該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包括規管在該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以及就使用該管制區內的收費區徵收使用費及徵收其他費用或收費)；
- (c) 對該管制區的營運者判處罰款；及
- (d) 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包括對《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作出相關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出的ETWB(T) CR 1/981/00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7年4月18日。

意見

背景

- 4. 八號幹線屬策略性道路，經長沙灣及青衣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的路段將會成為管制區。該管制區現正施工，並會分階段完成。該管制區的沙田至長沙灣段將會收費，但長沙灣至青衣段則不會收費。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將會根據管理協議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外判予營運者。八號幹線西段屬青馬管制區的範圍，由《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498章)所規管。整條八號幹線(包括青馬管制區及管制區)的擁有權仍然屬於政府。

-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訂立《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以訂明管制區的使用費、費用及收費(包括護送、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費用)，並就該等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會就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訂立《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包括管制區的營運者管理、營運及維修管制區的職責、交通標誌的分類及設計、規

管車輛及行人交通、車上乘客、車輛載貨的方式及穩固載於車輛上的負載物的方式等。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車輛及政府人員。條例草案亦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適用於管制區的範圍訂定條文。

7. 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須釐定並可更改管制區的界線，以及管制區內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而無須修訂建議的條例。署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賦予他們條例草案所授的權力，以採取執法行動，管制及規管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不遵從獲授權人員的命令、指示或指令或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條例草案就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賦權封閉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以便進行緊急工程。

9. 條例草案賦權署長或營運者採取步驟，移走及處置在管制區內引起交通阻塞的任何車輛或物品。條例草案亦載列處置遭棄置車輛的程序。

10. 如營運者不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或違反管理協議，會被施加罰款。罰款水平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內。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訂立規例，包括訂明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獲賦權訂立規例，就管制區的管制及管理訂定條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進一步賦權，如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需要，可向營運者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指示。

12. 條例草案亦訂定條文，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作出修訂，使的士司機可就使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向乘客徵收使用費。

13. 條例草案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曾在2007年1月2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為了確保八號幹線可順利按時通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幹線通車前，履行其因應有關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要求而作出的承諾。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持續向相關業界通報青馬管制區的運作情況。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結論

16. 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使用費的訂明、條例草案所訂的罰款水平，以及管制區的管理等事宜。

17.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4月16日